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不會向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與會者派發任何禮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禮券或禮品卡)或提供任何食品或飲品。

2025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特別股東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7
投票表決	7
將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8
其他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付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通過採納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

洪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潘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層7702A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待滿足下述條件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045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66,179,28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計約為2.055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1億元)。待條件達成後，中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134條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4.189億元(相當於約70.386億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緊接派付中期股息前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不會進一步改變，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62.318億元(相當於約68.440億港元)。

中期股息無需繳付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有)將不獲發中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134條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須信納本公司在緊隨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能夠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按期償付到期債務。

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中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待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9月18日(即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通過本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進行，並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中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中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造成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但本公司擬繼續維持穩定的年派息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處理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相關規定，(ii)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並解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的任何不確定性，尤其是，取消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細微及內部變動，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儘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之日生效。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為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滿足條件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派付對象為在2025年9月18日(即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中期股息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通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商業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謹啟

2025年8月25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擬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第2(1)條

(1) 於「法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地址」 須具有其通常的含義，並須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或地址或網址。」

(2)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 具有電氣、數碼、電子、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功能的科技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3) 於「電子通訊」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4) 於「電子會議」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簽署」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5) 本條修改不影響中文。

- (6) 於「現場會議」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地點」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現場、電子及虛擬平台。」

- (7) 於「主要股東」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庫存股份」 根據法例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

章程細則第2(2)條

- (8) 於章程細則第2(2)(h)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i)於本章程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僅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 (9)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2)(i)、(j)、(k)、(l)、(m)及(n)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2)(j)、(k)、(l)、(m)、(n)及(o)條。

章程細則第3(2)條

- (10) 於章程細則第3(2)條末尾加入以下字樣：

「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法例之條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法例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章程細則第6條

- (11) 於章程細則第6條「削減資本」及「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字樣中間加入「(除法例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字樣。

章程細則第10條

- (12) 於章程細則第10條「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及「作出的書面同意」字樣中間，以及「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字樣之後，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13) 於章程細則第10(a)條「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及「(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字樣中間，以及「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字樣之後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14) 於章程細則第10(b)條「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及「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字樣中間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15) 於章程細則第10(b)條「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及「投一票」字樣中間加入「以表決方式」字樣。

章程細則第12(2)條

- (16) 於章程細則第12(2)條「董事會可發行」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字樣中間加入「及／或註銷」字樣。

章程細則第43(1)(a)條

- (17) 於章程細則第43(1)(a)條「各股東」及「名稱及地址」字樣中間加入「(包括作為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的本公司)」字樣。

章程細則第44條

- (18) 於章程細則第44條句首加入「除根據法例及／或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字樣。
- (19) 於章程細則第44條「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以公告方式或」字樣。

章程細則第46(1)條

- (20) 刪除章程細則第46(1)條的「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字樣。

章程細則第54條

- (21) 刪除章程細則第54條的「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字樣，並以「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取代。

章程細則第61(1)條

-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61(1)條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字樣，並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取代。

章程細則第68條

- (23) 於章程細則第68條「代表」及「代為表決」字樣中間加入「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樣。

章程細則第73條

- (24) 於章程細則第73(3)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4)：

「(4)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章程細則第77(2)條

- (25) 於章程細則第77(2)條「提供電子地址」之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字樣。
- (26) 於章程細則第77(2)條「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之後加入「有關文件（或其副本）」字樣。

章程細則第81(1)條

- (27) 於章程細則第81(1)條「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之後加入「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條文的情況下，」字樣。
- (28) 於章程細則第81(1)條「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之後加入「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字樣。

章程細則第82條

- (29) 於章程細則第82條句首加入「在法例規限下，」字樣。

章程細則第101(4)條

- (30) 於章程細則第101(4)條中，以「香港公司條例」字樣取代「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字樣。

章程細則第134條

- (31) 刪除章程細則第134條第二句「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字樣。

章程細則第136條

- (32) 刪除章程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貨幣以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股息，惟在董事會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章程細則第143條

- (33) 於章程細則第143(1)條第二句「運用股份溢價賬」字樣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字樣。
- (34) 於章程細則第143(2)條「在建議派付」及「任何股息前」字樣中間加入「或宣派」字樣。

章程細則第149條

- (35) 刪除章程細則第149條「列印」字樣。
- (36) 於章程細則第149條「必須於股東」及「大會」字樣中間加入「週年」字樣。
- (37) 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的「提呈給」及「，惟」字樣中間以「股東」取代「本公司」字樣。

章程細則第158(3)條

- (38) 於章程細則第158(3)條末尾加入「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或機印或電子形式。」字樣。

章程細則第160條

- (39)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1)條「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樣，並以「以任何方式發送」取代。
- (40)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2)條「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字樣，並以「發送該通告」取代，以及以「發出」字樣取代「郵寄」字樣。
- (41) 於章程細則第160(2)條的「破產時」及「原來的方式」字樣中間加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字樣。

章程細則第168條

- (42) 於章程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條：

「存續

168.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為法團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45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之目的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的文件。」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2.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並經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5年8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層7702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倘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期股息，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特別股東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